山西省汾阳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晋1182民初1451号

原告：南某甲，系死者南某丁之父。

原告：韩某某，系死者南某丁之母。

原告：何某某，系死者南某丁之妻。

原告：南某乙，系死者南某丁之子。

法定代理人：何某某。

原告：南某丙，系死者南某丁之女。

法定代理人：何某某。

五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春霆，山西绥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某。

委托代理人：杨兆林，山西省汾阳市中华正街7号居民。

被告：曹某某。

原告南某甲、韩某某、何某某、南某乙、南某丙与被告王某某、曹某某生命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南某甲、韩某某、何某某及委托代理人王春霆、被告王某某的委托代理人杨兆林、被告曹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五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二被告连带赔偿五原告各项损失256819元。事实与理由：五原告系死者南某丁的近亲属。2016年6月12日，南某丁到被告王某某家中协商合伙事务，应邀与被告王某某、曹某某共同到饭店饮酒。酒后，南某丁驾驶摩托车与被告曹某某驾驶三轮车回家途中，因醉酒摔倒，被告曹某某将南某丁送回家中便离开。南某丁被送至汾阳医院治疗数日，终因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被告王某某作为组织者、共饮者，被告曹某某作为共饮者明知南某丁饮酒后，未能履行照料的义务而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王某某辩称，一、南某丁与二被告吃饭系事实，但并未大量饮酒。2016年6月12日19时，三人闲谈后一同到本村饭店吃饭，三人仅喝一瓶白酒，因天气不好很快吃完饭就各自回家了。南某丁与曹某某离开时均无醉酒状态，意思很清醒，吃饭时，相互并未劝饮。二、南某丁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头部受伤，且未及时就诊，耽误最佳抢救时机而死亡。当晚，吃完饭时间晚8时许，发生交通事故9时许，次日凌晨3时南某丁才被送至汾阳医院就诊，耽误就诊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要原因，其家人应承担未能及时就诊的后果。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应客观划分责任后，在责任范围内各自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曹某某辩称，2016年6月12日晚，南某丁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汾杏1000米左右摔倒在地后，我及时报120急救，并立即送至堡城寺村卫生院进行了救治，积极履行了救助的义务，故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住院治疗最终因“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说明南某丁严重违反交通法规，该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16年6月12日晚，被告王某某电话邀来南某丁、被告曹某某家中商议生意。19时，被告王某某自带散装白酒，三人一同前往北廓村外某饭店吃饭、饮酒。20时许，吃完饭后，被告曹某某与南某丁分别驾驶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前后相随回到本市峪道河镇肃静村，在行至307国道汾杏线1000米附近时，南某丁驾驶摩托车摔倒在路边，被告曹某某回头查看后，拨打120急救电话，本村马某某路过电话通知南某丁亲戚刘某某，三人将南某丁扶上三轮摩托车，送至附近堡城寺村卫生院，因无值班医生未能救治。刘某某与被告曹某某将南某丁抬回家，告诉其家人喝多了。23时许，同村医生侯明山对南某丁进行输液治疗，家人发现南某丁手脚冰凉。13日凌晨3时，家人将南某丁送至汾阳医院住院治疗。2016年6月18日，南某丁因双侧脑疝死亡。另南某丁生前抚养父母南某甲、韩某某，子女南某乙、南某丙四人。

本院认为，共同吃饭、饮酒应属情谊行为。该情谊行为过程中不得强迫性劝酒、明知疾病的提醒、酒后驾车、醉酒者安全监护护送义务等日常生活经验、法律法规方面的规制。本案被告王某某、曹某某与死者南某丁共同饮酒后，明知其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法规，增加了发生事故的可能，未能加以劝阻，导致南某丁酒后驾驶摩托车摔倒后死亡，存在过错，应承担损害后果发生的次要责任。死者南某丁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更应清楚自己的酒量及酒后驾驶的风险，其放任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行为，致使损害结果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南某丁死亡各项损失：医疗费损失48009.55元、死亡赔偿金357080元、丧葬费24484.5元，被扶养人生活费87206元（南某乙4年、南某丁7年、南某甲12年、韩某某16年，以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分段计算）、精神抚慰金20000元，以上共计536780.05元，由被告王某某、曹某某各赔偿53678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南某甲、韩某某、何某某、南某乙、南某丙各项损失53678元；

二、被告曹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南某甲、韩某某、何某某、南某乙、南某丙各项损失53678元；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85元，由二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海峰

人民陪审员　　魏成明

人民陪审员　　褚　磊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书　记　员　　冯荣荣